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A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50 號 4 樓 (本公司永華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102,642,99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777,168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8,088,188 股之 57.63%。

出席董事:張祐銘、黃南豪、劉鎮賢、胡敬熙(獨立董事)、陳立行(獨立董事)、林沂錡(獨立董事)共六席。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瓔慧經理

主 席:張祐銘 董事長 記錄:趙英助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113 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2.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如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 其他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造具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許振隆及高鈺倫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 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

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2,642,99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0, 289, 027 權	07 710/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村	雚:1,423,201 權)	97. 71%
反對權數:	29,677 權	0. 020/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村	雚: 29,677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0/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村	雚: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24,290 權	9. 96W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材	權: 2,324,290權)	2. 26%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 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2,642,99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0, 276, 933 權	97. 69%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11,107權	
反對權數: 40,773 權	0.04%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773權	
無效權數: 0權	0.00%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 325, 288 權	0.070/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25,288 權)	2. 27%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 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更明確與文字修正,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 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2,642,99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0, 330, 099 權	07 750/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1,464,273權)	97. 75%
反對權數:	29,808 權	0.020/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 29,808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0/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 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283,087 權	2. 22%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Z. ZZ70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六、散會:同日上午 09:1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詳盡內容仍以會議現場錄音 紀錄為準)

主席:張祐銘董事

記錄:趙英則

4

附件一



一、上(113)年度營業報告

113年度主要是因客戶訂單回流、新產品的銷售及合併子公司之合併營收增加所致,使得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25,783仟元,較112年度增加59.88%,又因受到轉投資提列未實現漲價利益使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為64,924仟元,較112年度之獲利增加。茲就本公司113年度主要產品之產銷情形分述如下:

(一)生產狀況:本公司主要產品有 PU 樹脂及聚酯多元醇等。 民國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生產量增減比較明細如下:

年度	110	110	两() 事	增(減)百分
產品別	113	112	增(減)數	比
PU 樹脂 (公噸)	4,065	2, 772	1, 293	46.65%)
聚酯多元醇(公噸)	2,809	2, 100	709	33. 76%)
其他(公噸)	903	101	802	794. 06%)

(二)銷售狀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 比較民國 112 年度銷售量增減情行如下:

年 度 產 品 別	113	112	增(減)數	增(減)百分 比
PU 樹脂(公噸)	3, 928	2, 695	1, 233	45.75%
聚酯多元醇(公噸)	2, 486	1, 953	533	27. 29%
其他(公噸)	639	97	542	558. 76%

二、本(114)年度營業計劃書

(A)114 年度新市場目標:

- 1. 因應環保問題將現有 PU 面、底料樹脂、高固成分 85%以上溶劑減量運用於不含 DMF/DMAC 環保材料及無溶劑濕氣反應型 PUR、TPU 產品開發。
- 2. 油、水性應用開發家俱革、汽車革產品,及水性表面處理開發。
- 3. 除現有多元醇產品維持,並配合開發特殊多元醇應用,積極與大廠合作,增加產能利用率。
- 4. 開發快乾型架橋劑應用塗料市場開發。
- 5. 成衣市場乾、濕式 PU 物性提升及水性產品應用於成衣產品。
- 6. 加強品質的管控,減少客訴發生以確保獲利。
- 7. 由工研院協助而提升精密塗佈製程技術,以利加速進入高硬度耐磨保護膜材料(hard coat film)產品的量產階段,積極開發客戶開創新銷售品項。

- 8. 湖美帝璟 105 年推案預售,因政府推房地稅,致高總價大坪數豪宅市場萎縮,故於 108 年封盤改先建後售,後於 111 年 4 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同月原預售戶開始交屋,並開始進行公共設施整修,於 113 年第二季正式成屋銷售。
- 9. 持續建案之進行並陸續新增推案,以興建各類型房產,期能為公司帶進豐富之營收及獲利。
- (B)本年度營運策略「尋求同業間垂直整合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朝向多角化發展,使公司無論在傳統PU市場,或是高科技電子產業,皆能有所著墨,可全方位針對市場產品不同應用及需求藉由自有生產及配方調整技術進行開發及改良,為達此目標本公司全體員工將全力以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 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高鈺倫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 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敬熙



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 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 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 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建設業: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製造業:由於市場供需變化及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使存貨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建設業: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取具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製造業: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 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 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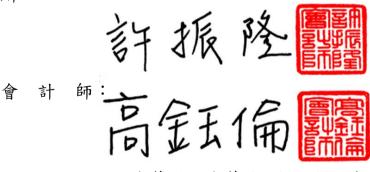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 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 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 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 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 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32775 號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一 日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12. 31	112. 12. 31				113. 12. 31	112. 12. 31
	資 產	金額 %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 161 3	48, 111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846, 102 24	521, 53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883 -	4, 28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及八)	99, 751	105, 834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31,083 1	36,57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6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85, 992 3	69,077	2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九)	202, 854 6	206, 201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 54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 251 1	70,490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1, 845, 316 53	1, 557, 845	5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 458 -	7, 5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 236 2	67,92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31, 238 1	23, 3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0, 132 1	68, 63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 087 -	375 -
	流動資產合計	2, 196, 343 63	1, 852, 455	6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49 -	2,070 -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472, 060 1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7, 200 -	10, 49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9, 930 1	17, 73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05, 746 9	259, 785	9		流動負債合計	1, 282, 520 36	1, 427, 806 4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96, 904 17	510, 806	17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264, 115 8	251, 645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2, 793 1	42,73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 117 -	5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479 -	53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十五)、七及八)	114, 144 3	116, 52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 241 -	1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2, 205 -	11, 1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468 -	1, 4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73 -	7, 9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 981 1	44, 95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 318, 104 37	1, 168, 888	39		負債總計	1, 304, 501 37	1, 472, 758 49
						權 益(附註六(七)、(十二)、(十七)、(十八)及(十九)):		
					3100	股本	1, 776, 872 51	1, 421, 145 47
					3200	資本公積	332, 685	143, 769 5
					3300	保留盈餘	169, 447 5	104, 653 3
					3400	其他權益	(69, 058) (2)	(114,999) (4)
					3500	庫藏股票		(5, 983) -
						權益總計	2, 209, 946 63	1, 548, 585 51
	資產總計	<u>\$ 3,514,447 100</u>	3, 021, 3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14,447 100</u>	3, 021, 343 100

董事長:張祐銘 🎊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南豪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廿一)及七)	\$	499, 578	100	367, 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十五)、(十六)、(廿二)。	•				
	七及十二)		395, 951	79	287, 520	78
5900	營業毛利		103, 627	21	79, 855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廿二)。 七及十二)	•				
6100	推銷費用		56, 468	11	7, 793	2
6200	管理費用		67,544	13	54, 33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 169	2	16, 225	4
	營業費用合計		134, 181	26	78, 350	21
6900	營業淨利(損)		(30, 554)	(5)	1, 5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十二)、(十四)、(七 三)、七及九):	_				
7100	利息收入		922	-	665	-
7010	其他收入		40,263	8	11,73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8	-	14,099	4
7050	財務成本		(18,660)	(4)	(15, 461)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0, 337	<u> </u>	9, 220	2 5
			94, 720	19	20, 257	<u>5</u>
7900	稅前淨利		64, 166	14	21, 762	6
7950	滅: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758)		1,876	<u>1</u> 5
8000	本期淨利	_	64, 924	14	19, 886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45,961	9	16, 706	5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62)	-	63	-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		1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 831	9	16, 871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OF)			
8367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	_	_	_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	-	_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	_	_	_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 811	9	16, 87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 735	23	36, 757	<u>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8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		0.37		0.10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南豪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 394, 638		1, 394, 638	135, 531	138, 266	(52, 027)	86, 239	(131, 705)	(6,799)	1, 477, 904
本期淨利		_	_	-	-	_	19,886	19,886	-	_	19,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_	-	_	_	51	51	16,820	_	16, 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_	_	_	_	19, 937	19, 937	16,820	_	36, 7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307	_	14,307	4,013	_	_	-	_	_	18, 320
員工認股權行使		5, 770	6, 430	12, 200	2, 196	_	_	-	-	_	14,3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_	-	-	378	-	(1,637)	(1,637)	-	816	(443)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_	_	_	-	_	114	114	(114)	_	_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_	-	1,651	_	_	-	-	_	1,65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 414, 715	6, 430	1, 421, 145	143, 769	138, 266	(33, 613)	104, 653	(114, 999)	(5,983)	1, 548, 585
本期淨利		-	_	-	-	_	64,924	64, 924	_	_	64,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_	_	(130)	(130)	45, 941	_	45, 8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 794	64, 794	45, 941		110, 7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_	_	-	(33, 613)	33, 613	-	_	_	_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0, 716	_	330, 716	141, 413	-	_	-	_	_	472, 12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_	_	_	11, 565	_	_	_	_	-	11, 56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_	_	3, 372	_	-	_	_	5, 983	9, 355
員工認股權行使		27,493	(2,482)	25, 011	4, 502	_	-	_	_	_	29, 51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_	_	_	27, 672	-	_	_	_	_	27, 6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_				392	_	-	_	-	_	39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 772, 924	3, 948	1, 776, 872	332, 685	104, 653	64, 794	169, 447	(69, 058)		2, 209, 946

董事長:張祐銘

祐距 銘次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南豪

訓測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ф	04 100	01 700
本期稅前淨利	\$	64, 166	21, 7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0 400	19 044
折舊費用		16, 466	13, 0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5,748)	(13, 896)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18,660 (922)	15, 461 (665)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922) (674)	, , ,
		, ,	(11,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0, 337)	(9, 2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9	(1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2 392	(5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 041)	(5,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兴宫素冶助伯嗣之貞座之序愛勤· 應收票據減少		5, 495	10 041
應收未據減少(增加)		(16, 915)	19, 941 1, 154
應收帳私减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540)	2, 195
兵他應收款—關係八减少(増加) 存貨増加		(282, 309)	(338, 1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7, 298)	(11, 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6, 567)	(326, 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00, 501)	(020, 11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 485)	24, 111
無代表情別(減少) 其他應付款増加(減少)		7, 884	(3,677)
会約負債増加(減少)		(3,347)	68, 300
其他流動負債増加(減少)		(221)	2, 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 169)	90, 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2, 736)	(235, 312)
調整項目合計		(354,777)	(241, 2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0, 611)	(219, 452)
收取之利息		922	665
收取之股利		12,470	11, 734
支付之利息		(22, 421)	(12, 523)
支付之所得稅		(323)	(1, 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 963)	(220, 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_	(41, 35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57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 755	15, 9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294)	(12, 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_	17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0.41	(13,7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1	28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frac{18,505}{(2,363)}$	$\frac{(32,611)}{(84,025)}$
汉只 <i>但别心付勿巫伽山</i>	-	(4,000)	(04, 020)

(續次頁)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趙茁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u>
短期借款增加	951, 944	1, 014, 172
短期借款減少	(627, 375)	(822, 4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42, 568	365, 19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48, 651)	(339, 179)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700)	_
舉借長期借款	_	28, 060
償還長期借款	(17,749)	(13, 9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	(81)
租賃本金償還	(2,089)	(37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 513	14, 396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0, 885	_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 319	245, 8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	(1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5, 050	(58, 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 111	107, 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 161	48, 111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南豪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永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香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捷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建設業: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流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屋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製造業:由於市場供需變化及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使存貨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永捷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建設業: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取具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製造業: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 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捷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 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永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 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 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 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龗

會計師

高鈺倫

69825 號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32775 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一 日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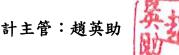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12. 31		112. 12. 3	1			113. 12. 3	l	112. 12.	31
	資 產	金 額 9	%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 額	<u>%</u>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4, 126	6	345, 259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2, 333, 035	23	866, 23	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八)	885, 417	9	507, 226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及八)	149, 724	1	155, 825	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四))	286, 860	3	311, 19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	-	2, 40	0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及(二十五))	24, 426	-	38, 51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九)	357, 269	4	236, 84	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五)及七)	185, 091	2	89, 192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51, 846	2	88, 46	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8, 410 -	-	12, 34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57, 100	2	55,69	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68 -	_	1, 4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501	_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4, 205, 283	42	2, 230, 143	3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0,394	_	77	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 492	1	81,8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 239	-	5, 823	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0,038	1	69, 437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_	-	764, 68	5 12
	流動資產合計	6, 361, 811	64	3, 686, 582	5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66,048	1	40,68	3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3, 251, 156	33	2, 217, 413	8 3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90, 009	4	363, 325	6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6, 990	3	260, 711	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375, 756	4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四))	148, 653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54,969	-	91, 75	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八及九)	1, 999, 544	20	1, 497, 892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一))	66, 678	1	6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93,724	1	1, 1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95, 171	1	39	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十九)及八)	426, 217	4	439, 089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5,648		4, 19	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十四))	130, 181		37, 6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8, 222		162, 5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一))	24, 329		11,827			負債總計	3, 849, 378	39	2, 379, 94	1 38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45		11,66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九)、(十)、(十六)、(二十一)、(二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二十))	13,136 -		1,003			十二)及(二十三)):				
	非流動資產合計	3, 554, 828	36	2, 624, 233	42	3100	股本	1, 776, 872		1, 421, 14	
						3200	資本公積	332, 685		143, 76	
						3300	保留盈餘	169, 447		104, 65	
						3400	其他權益	(69, 058)	(1)	(114,999)	
						3500	庫藏股票		-	(5,98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 209, 946	22	1, 548, 58	<u>5 24</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及(十六)):				
						36XX	非控制權益	3, 857, 315			
							權益總計			3, 930, 87	
	資產總計	<u>\$ 9,916,639 1</u>	100	6, 310, 8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16,639	100	6, 310, 81	<u>5 100</u>

苦重兵: 張计約

在 注 解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南豪 (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825, 783	100	516, 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二十)、七及十二)		685, 661	83	428,978	83
5900	營業毛利		140, 122	17	87,527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八)、(二十)、(二十三)、(二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8, 803	10	20,033	4
6200	管理費用		214, 823	26	146, 691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 773	2	19, 39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80)	_	_	-
	營業費用合計		311, 819	38	186, 116	36
6900	營業淨損		(171,697)	(21)	(98, 58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十六)、(十八)、(二十七)、 七及九):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13,093	2	4,695	1
7010	其他收入		16, 434	2	27,57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9, 392	113	175, 989	34
7050	財務成本		(37,988)	(5)	(33,900)	(6)
			920, 931	112	174, 356	34
7900	稅前淨利		749, 234	91	75, 767	15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20,850	3	3,019	1
8200	本期淨利		728, 384	88	72,74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6)	_	375	_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45, 961	6	17, 379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7)	_	7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 492	6	17,67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286)	-	_	_
	價損益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	_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9)	_	_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 263	6	17,67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2, 647	94	90, 427	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 924	8	19,88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663, 460	80	52, 862	10
		\$	728, 384	88	72, 748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 735	14	36,75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661, 912	80	53,670	10
		\$	772, 647	94	90, 427	1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四))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8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0. 37		0. 10
		•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趙兹助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	透過其他綜合				
						保留盈餘		損益按公允價值		歸屬於母		
	普通股			_	法定盈	未分配盈餘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未實現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4,638	_	1, 394, 638	135, 531	138, 266	(52, 027)	86, 239	(131, 705)	(6,799)	1, 477, 904	1, 902, 314	3, 380, 218
本期淨利	_	-	-	-	-	19, 886	19, 886	=	-	19, 886	52, 862	72, 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_	-	51	51	16,820	_	16,871	808	17,6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	-	-	-	19, 937	19, 937	16, 820	-	36, 757	53, 670	90, 4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 307	-	14, 307	4,013	-	=	-	=	-	18, 320	-	18, 320
員工認股權行使	5, 770	6, 430	12, 200	2, 196	-	=	_	=	_	14, 396	-	14, 3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_	_	_	378	-	(1,637)	(1,637)	=	816	(443)	443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_	_	_	=	-	114	114	(114)	_	_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_	_	_	1,651	-	=	_	=	_	1,651	-	1,651
非控制權益增減	_	_	_	_	-	_	-	=	_	_	425, 862	425, 86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14,715	6, 430	1, 421, 145	143, 769	138, 266	(33, 613)	104,653	(114, 999)	(5,983)	1, 548, 585	2, 382, 289	3, 930, 874
本期淨利	-	_	_	_	-	64,924	64,924	_	_	64,924	663,460	728, 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_	(130)	(130)	45, 941	_	45, 811	(1,548)	44, 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_	_	_	64, 794	64, 794	45, 941	_	110, 735	661, 912	772, 6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_	_	_	_	(33, 613)	33, 613	-	_	_	_	-	_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_	-	_	-	-	_	-	_	_	_	34, 383	34, 3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0, 716	_	330, 716	141,413	-	_	_	_	_	472, 129	_	472, 129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_	_	_	_	-	_	-	_	_	_	295,583	295, 58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_	-	_	-	-	_	-	_	_	_	(80,004)	(80,004)
員工認股權行使	27,493	(2,482)	25, 011	4, 502	-	_	_	-	_	29,513	-	29, 513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_	-	_	3, 372	-	_	-	_	5, 983	9, 355	47,325	56, 680
處分子公司股權予非控制權益	_	_	_	11,565	-	_	-	-		11,565	340,475	352, 0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_	_	_	27,672	-	_	-	-		27, 672	(27, 67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_	-	-	392	-	_	-	_	-	392	-	392
非控制權益增減		_	_	-	-	_	-	_	_	_	203, 024	203, 02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72,924</u>	3, 948	1, 776, 872	332, 685	104, 653	64, 794	169, 447	(69, 058)		2, 209, 946	3, 857, 315	6, 067, 261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黃南豪

22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稠整項目:	\$ 749, 234	75, 767
	\$ 749, 234	75, 76
周整項目:		
U V # In		
收益費損項目	EE 501	45 05
折舊費用	55, 791	47, 05
攤銷費用 	1, 381	1, 3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80)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929, 110)	(166, 350)
利息費用	37, 988	33, 90
利息收入	(13, 093)	(4,695)
股利收入	(14, 377)	(26, 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	(120
減損損失	3, 691	2, 8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937)	(3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2	1, 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4, 833)	(110, 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4, 647	29, 14
應收帳款減少	64, 787	16, 58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 903	(2,547)
存貨增加	(1,717,806)	(334, 9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709)	(17, 5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78)	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66,956)	(308, 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20, 428	98, 72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7, 012)	20, 7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 169	(2,7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8	732
爭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_	(2,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 753	114,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5,203)	(194, 177)
調整項目合計	$\frac{(1,866,266)}{(2,460,036)}$	(305, 0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10,802)	(229, 254)
收取之利息	11, 512	4, 68
收取之股利	14, 377	26, 165
支付之利息	(39, 503)	(26, 176)
	(847)	` '
支付之所得稅		(3,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5,263)	(228, 457)
		(續次頁)

董事長:張祐銘

林態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南豪

ムリング・ササル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_	(56,0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_	15, 40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 859)	(228, 7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73, 600	234, 68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 376)	(303, 31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 088	_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405)	(39, 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665	3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	(7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7)	(69, 463)
取得無形資產	(10)	(28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65, 89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 058	439, 3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 384)	(7,5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 530, 187	1, 427, 369
短期借款減少	(1, 232, 023)	(1,772,16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41, 955	614, 64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48, 053)	(613, 552)
發行公司債	408, 348	_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700)	_
舉借長期借款	_	77,560
償還長期借款	(93, 423)	(34, 44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 228	(101)
租賃本金償還	(4,616)	(1,67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 513	14, 396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56, 680	-
處分子公司股權予非控制權益	352, 040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80,00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424, 8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960, 132	136, 8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2	(1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8, 867	(99, 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 259	444,5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4, 126</u>	345, 259

董事長:張祐銘

袖態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南豪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1 12 11 10 10 10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0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9,413)
本年度稅後淨利	64,924,2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479,481)
可供分配盈餘	58,315,331
股東紅利-現金(0.2元/股)	(35,537,438)
期末餘額	22,777,893

董事長:

袖跳 銘派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田仁俊 计	修正說明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每屆	現行條文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	文字修正。
第十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	每個版采市曾用八十口內 · · · · · · · · · · · · · · · · · · ·	又于沙正。
	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		
		,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口並工口中,使人即再過		
	^準 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	止股票過戶。	
	户。	上八コルハコリはの67万万日	4 ハコリ 炊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買回庫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規	依公司法第
	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	定辦理發行新股時保留供員	267條規定
	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發給員	工承購之股份及發行限制員	更明確。
	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	
	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	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	
	及發放之對象,得包	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	事會訂定之。	
	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		
	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	增加提撥基
條之一	百分之一至十為員工酬勞(前	撥百分之一至十為員工酬	層員工分配
	並提撥金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十	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	酬勞。
	應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	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	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	
		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	
	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	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	
	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	
	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	
	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	董監事酬勞。	
	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	
	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第三十三		3.1(每半會計年度)	修正提撥比
條	3.1(每半會計年度)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	例。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	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	
	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	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	
	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	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	
	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	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	半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	
	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	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	
	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	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	
	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	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	
	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	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	
	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	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	
	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	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十。	3.2(每會計年度)	
	3.2(每會計年度)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	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	
	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	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	
	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	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	
	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	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	
	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年決算	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	
	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	
	不低於當期新增可供分配盈	利,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	
	餘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發	不低於百分之十。	
	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		
	之十。		
第三十三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增加修正次
條	九年六月十八日。	九年六月十八日。	數及日期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六、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二、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十三、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六、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十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 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

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 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伍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 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 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 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 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 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辦理發行新股時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份及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 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 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 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 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 人擔任。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 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 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

行。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 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 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 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 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 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 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 錄應與董事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貢獻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 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 簽名之權限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 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 1.1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 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 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 餘,其餘額得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

具分派議案,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 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1.2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 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股東會決議分配。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 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 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3.1(每半會計年度)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 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 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 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 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2(每會計年度)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 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 利政策,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 股東紅利,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祐銘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 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 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 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 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 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發出席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 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 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30日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			
職稱		選任日期	任期				數	
40(7 円	妊 石	送任日期	江朔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AXX	%	/W.X.	%	
	梅森控股有限公							
董事長	司	112. 05. 29	三年	90,000	0.06%	90,000	0.05%	
董事	代表人:張祐銘							
	上曜建設開發股	112. 05. 29						
副董事長	份有限公司		三年	99 506 159	16 14%	22, 506, 152	19 640/	
	代表人:劉鎮賢		二十	22, 300, 132	10.14/0	22, 300, 132	12.04%	
董事	代表人:黃南豪							
獨立董事	胡敬熙	112. 05. 29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立行	112.05.29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沂錡	112.05.29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姚玉文	112. 05. 29	三年	0	0	0	0	
	董事持股合計				16. 20%	22, 596, 152	12. 69%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685,291 股。

^{2.} 全體董事持有成數,符合主管機關規定。